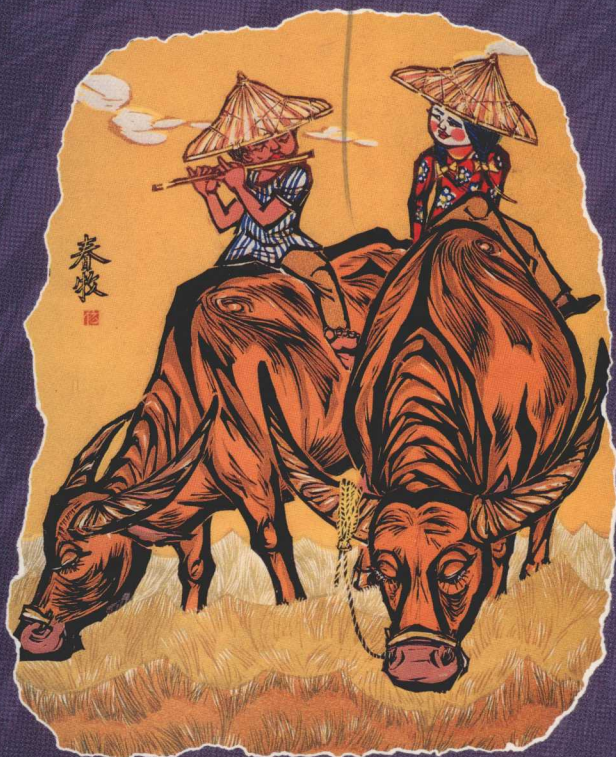


石岡鄉

客語歌謠 (二)





93013809

台中縣民間文學集⑨
石岡鄉客語歌謠(二)

- 指導單位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
台中縣政府
- 主辦單位 台中縣立文化中心
- 協辦單位 台中縣史蹟源流會
石岡鄉公所
- 發行人 黃晴文
- 總編輯 胡萬川
- 副總編輯 王正雄
- 主編 陳瓊芬 傅素花 陳素主
- 編輯委員 鍾報順 呂坤樹 劉永逸 林培雅 李麗玲
金其河
- 行政組 洪明正 陳富滿 張明燕 賴瓊玫 鍾智芬
- 出版者 台中縣立文化中心 豐原市圓環東路782號
石岡鄉公所 石岡鄉豐勢路1033號
- 劃撥帳號 第02929191~2號
- 帳戶名 台中縣立文化中心員工消費合作社
- 電話 (04) 5260136~8
- 承印 正豐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 電話 (04) 2611867
- 行政院新聞局核准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五三〇一號
-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82年12月
-

序

台中縣長 廖了以

記得小時候，每逢夏夜，左鄰右舍大大小小圍坐在稻埕中，聚精會神地凝聽長輩們談天說地，梁祝的愛情故事、湘西的趕屍傳說，有時候會感動流淚，有時候會耳根發麻。而每每在滿天星斗的深夜裡，大夥兒總是帶著這些如真似幻的民間故事和傳說進入夢鄉，期待下一個夜晚的到來。

只是隨著時代的遞變，外來的文化充斥在電視和書籍裡，今日的孩子對於砍倒櫻桃樹的華盛頓、發現電的富蘭克林以及桃太郎掃除妖魔的故事，不僅耳熟能詳，還會在說話課時來上一段，這些外來的故事固然頗富教育意義，但畢竟距離我們的孩子十分遙遠。

事實上，在我們自己的周遭散佈著無數的神話、傳說、寓言、歌謠，只是在過去我們疏於發掘和整理罷了。目睹歐美和日本等先進國家已積極著手整理研究，我們自當奮起直追。因此，自今（八十一）年二月開始籌備，在國立清華大學胡萬川教授的主持之下，隨即展開觀念溝通，邀請二十一鄉鎮市公所及台中縣史蹟源流會共同參與。至於實施方式，則採逐鄉辦理田野訪問進行，第一站選定石岡鄉。

石岡鄉民間文學蒐集研究以田野訪問方式，具有下列意義與功能：（一）發掘民間文學素材：許多散佈在民間的神話、故事、諺語……不但具有鄉土情感，而且富有教育性，但數千年來，並未

受到應有的重視，只是停留於口口相傳，以致許多先人的智慧結晶，均告失傳，殊為可惜。如能透過田野調查，將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民間文學，逐一發掘，並加以登錄，使之代代相傳。

(二)發掘民間文學人才：民間文學之傳承，過去均以口傳為主，而口傳方式又以口齒清晰、反應靈敏者來表達當更傳神，同時也更能引起共鳴。本縣文化中心於今（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邀請前蘇聯科學院院士李福清博士前來發表專題演講，李博士特別在演講中，舉一個中國大陸河北省的小村落——耿村（該村僅有二八〇戶，一、一五〇人），從一九八七年開始進行民間文學蒐集，歷時二八〇天，計蒐集到的文字資料四三三二篇，四八〇萬字，被稱為「耿村文化工程」。又在一九九一年四月的統計數字中發現耿村男女會講故事者有一三四人，能講五〇～一〇〇則故事者有二一人，能講一〇〇則以上者有一五人，其中有一位名叫靳正新，能講五五〇則故事，靳景祥會講三四〇則故事，都被授予「民間故事家」之頭銜。因此本縣民間文學工作從石岡鄉開始著手，以該鄉之各種優異條件，應該可以發掘許多民間故事家，並由政府登錄為人間國寶。(三)自己關心自己的文學資產：這次台中縣石岡鄉民間文學蒐集，是由石岡鄉的地方熱心人士組成田野調查訪問小組，分赴各村里調查訪問紀錄，由於地方人知道地方事，不但訪問起來格外親切，而且又能抓住重點，將鄉內會說故事、會唱山歌的好手，一一延攬，少有疏漏，難怪旅法學者（法國國家科學院研究員陳慶浩博士）非常讚許這種研究方式。

民間文學蒐集研究在本縣尚屬首次，無論是在學理或經驗上均感十分欠缺，然經國立清華大學中語系諸位教授之指導，一切

均在預期目標中進行，期盼這項工作是一個好的開始，將來能以石岡模式推展到縣內各鄉鎮市，使這項具有時代意義的文學工程，綿延不絕，為台中縣文學發展奠定可大可久之根基。

序

台中縣立文化中心主任

黃晴文

一年半前台中縣文化中心在前主任洪慶峰先生的推動下，和由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文學所及中語系教授胡萬川所帶領的工作小組，合作展開的民間文學采集整理工作，由於方向正確，各方面的分工得宜，在短短一年半的時間裡，已有石岡鄉及沙鹿鎮兩個鄉鎮包含歌謠、故事、諺語等各類別，一共八冊成果的結集出版。

民間文學的重要性在這幾年裡已經漸漸受到認識，但是全面普查與采集的工作，卻仍未得到應有的重視。比起作家文學資料的整理與保存，就當前的狀況來說，民間文學的采集整理應當是更為急迫的。畢竟所謂的作家文學的作品，都是已見諸文學的，更多的是已經出版過的保存較為容易，而民間文學則是口口相傳，以形諸口碑為主，以前雖也有人采錄整理，但多半為零星記錄，遺漏未采者當更為眾多。而三、四十年來在新的社會體制、新的傳播媒體的擠壓下，民間文學流通的管道越來越窄，會講唱民間故事、歌謠的人也越來越凋零，如果不再及時發掘，並趕緊采錄整理，恐怕不到五年、十年，台灣將淪為世界少見的民間文學的荒漠。

本人接文化中心主任之後，對於民間文學的重要性有了更進一步的認識，因此對於本中心兩年來推動的民間文學采集工作，以及已有的成果，甚為珍視，除了原已展開工作的鄉鎮，要求繼

續深入挖掘采集之外，並積極推動其他鄉鎮，加入普查采錄的行列，希望能在原有的基礎上，將民間文學的采集工作，更加踏實而廣泛的展開。使台中縣成為台灣地區民間文學采集的典範，更希望藉着我們工作的推動，而其他縣市也及早展開民間文學的采錄工作，使我們台灣不致成為以後世界民間文學空白的一章。

序

台中縣石岡鄉鄉長

鍾報順

科學進步，電視機的發明和發展，使人類生活方式，產生了革命性的變革。

從前的人們，一天辛勤工作之後，最大的享受，就是吃罷飯，洗完澡，全家圍坐在稻場上，望著清澄的夜空，喝茶、聊天、閑嗑牙。就在這麼一喝、一聊和一嗑之間，五千年的歲月就如此悄悄的流逝，留下來的，卻是多少雋永、趣味和膾炙人口的民間文學篇章。

回過頭來看看現在，短短數十年電視文化的沖激，就讓我們的生活方式完全改變了，原本多樣性的文化趨於單調了，原本充滿趣味的家居生活也變得乏善可陳；最嚴重的，還是數千年來口耳相傳，好不容易才存留下來的鄉野文學瑰寶，立即面臨了消失和滅絕的命運。

我們實在不甘心。於是便在台中縣立文化中心洪慶峰主任和清華大學胡萬川教授的輔導和支助下，在石岡鄉有了一個起頭性的民間文學蒐集工作。雖然只是試辦性質，但成果卻非常豐碩。來自石岡國小、土牛國小和石岡鄉公所的十多位年輕采錄者，僅在短短兩個月的時間內，便完成了近二十萬字的蒐集手稿，內容豐富多彩，極富趣味性。我們透過新聞媒體的報導，在地方上造成極大轟動。

既然開始了，我們就不打算停止。正如胡萬川教授所說的：

「這是一沒完沒了的工作」。幾千年留下來的民間文學資產，即使耗上一生的光陰來蒐羅、保存，都還覺得不夠。因此，我們會持續下去。

石岡鄉客語歌謠（第二集）序

胡 芳 川

這是近兩年來台中縣立文化中心在各鄉鎮展開民間文學采集總體成果的第九本，但是依照石岡鄉客家語的采集成果來說，這是歌謠類的第二集。由於每一次的結集成冊，都代表了工作同仁的一段努力成果，免不了會有一些感想。在這第二本石岡鄉客家歌謠的整理、編輯過程當中，也有幾點必須說明的小事情。

首先是關於整理和編輯體例的問題，由於台灣民間通行的語言（暫時不談原住民的語言），不論是閩南語或是客家語，雖然說也都各是漢語的一支，但是和以前流行的官話，現在通用的「國語」（或普通話），卻還是有不少的差別。其差別的程度是沒有經過特別的學習，彼此就不能通話。因此在本次民間文學的整理、編輯體例上，就都採用原音記錄、整理，另外國語對照的作法。這樣做的一方面是爲了存真，以保存民間文學的本來面目。另一方面便是爲了便於許多不懂閩南語、客家語讀者的理解（包括很大一部分二十歲以下原母語是閩南語、客家語的台灣青、少、幼年子弟）。

但是，在整理、編輯第二本石岡鄉客語歌謠的時候，工作同仁們有一個發現，就是有些客家歌謠用文字寫出來之後，和國語的差別很小，或幾乎沒有差別。雖然在念誦或演唱的時候，發音

或音調和國語可能不一樣，但文字的表達上都是相同。在這種情況下，若再照一向的體例將客語、國語對照，便不太有意義。因此，從這第二本客家歌謠開始，便有一部分是沒有客語、國語對照，只錄客語原語。關於這一體例的更動，在本集的編輯凡例中也有說明。

以後整理、編輯的通例大概就是如此，凡是記錄下來的文字表達和國語相差不多的，就不再原語、國語對照。但是差異稍多的，仍然採用國語對照。其中情形於每本的編輯凡例中各自說明。

其次是一個小感想，關於台灣地區客家語、客家文化存續的一點小感想。客家人對於傳統文化的保存與發揚一向是令人尊敬感佩的，就以本次的民間文學采集工作，石岡鄉工作同仁的投入與熱忱，讓人感動——石岡鄉正是一個以客家人為主的鄉。但是，由累積至今的成果來看，他們交出的成果，閩南語的部分卻多於客家話的部分。原因或許是當地的民衆能講閩南話的已比講客家話的多，也就是說民間通行的語言，閩南話的流行已超過客家話。難道一個少數族群語言面對多數族群語言時，永遠只有一個命運——漸漸的被同化？

投入民間文學的工作，漸漸的體會到多元文化並存的可貴，但願台灣的各個不同族群，能夠在儘量保有各族群文化特色的情況下，異中求同，同中見異，開展和諧而不是單調的未來。

本書的出版，感謝國科會計畫「台灣地區民間文學調查、采集、整理、研究(I)」NSC82-0301-H-007-025 對本采集整理工作的支持，感謝文建會、教育廳等單位的資助。當然更應感謝

的是所有參加采集、整理、定稿工作的人員，以及台中縣立文化中心的各個工作人員。

凡例

- 一、本集之成，係由講述者口述，采錄者采錄後做成初稿，定稿者再將其音、字、義不明之處加以校訂、註明、整理。
- 二、講述者、采錄者、定稿者之補充或意見，記錄於「說明」中。
- 三、本集字詞、難字之寫定，主要係參考：
 - 1.《客話辭典》，臺灣客家中原週刊社，81年6月初版。
 - 2.羅翹雲著，《客方言》，臺灣文藝出版社重刊《客家話》1984年7月初版。
 - 3.羅肇錦著，《台灣的客家話》，臺原出版社，民國81年2月一版二刷。
 - 4.D. MACIVER, “A CHINESE-ENGLISH DICTIONARY HAKKA-DIALECT.”，南天書局，民國81年1月影印。
- 四、本集記音規則係採「台灣語文學會」公布，〈台灣語言音標方案〉，其記音規則刊於附錄叁。
- 五、方言之有音而難確定本字者，皆暫以記音表之。而雖找出本字，但字音難讀，或字雖易認，為避免受國語讀音誤導者，皆於字之後記音或註解中載明。
- 六、因參酌各方對客語用字的意見，本集與前集《台中縣民間文學集①》用字略有差異，將在註解中載明。

七、本文編排分原述記錄與國語譯解兩部分，相互對照。原述記錄部分完全依采錄者之錄音完整錄出，國語部分則有時去其重覆，但仍儘量維持原來特色。部分歌謠及儀式、訣術類歌謠，因原述用字與國語用字大體相同或無法譯解，擬不予以國語對照。一般歌謠因不對照部分甚多，故將其置於一般歌謠(二)。

八、因本集非選集亦非定本，有時同一題材，因講述者不同而語句稍有出入者，皆並列之。若內容相同或僅一、二字之差異，則不並列，但於說明中指出其差異處，並載明講述者、采錄者，以存其真。

九、有些作品係作者依其意潤修之作，因其仍具有民歌風格，經審定保存之，惟將其編於附錄壹，以示區別。

十、講述者、采錄者、定稿者資料刊於附錄貳。

目錄

序……台中縣長 廖了以 ……………	1
序……台中縣立文化中心主任 黃晴文 ……………	4
序……台中縣石岡鄉鄉長 鍾報順……………	6
石岡鄉客語歌謠（第二集）序……胡萬川 ……………	8
凡例……………	11

壹、兒歌

一、遊戲類 ……………	1
搖搖呷呷 ……………	2
搖搖喀喀 ……………	4
二、一般類 ……………	7
上崎咚咚 ……………	8
月光光 ……………	10
月光光，好種薑 ……………	14
月光光，好種薑 ……………	18
月光光，好種薑 ……………	22
月光光，好種薑 ……………	24
月光光，好種薑 ……………	26
月光光，秀才郎 ……………	28
月光光，秀才郎 ……………	30

月光光，秀才郎	34
月光光，秀才郎	36
月光光，秀才郎	40
月光光，秀才郎	44
月光歌	46
月光歌	50
火焰蟲	52
火焰蟲	54
羊咩咩	56
羊咩咩	58
羊咩咩	60
阿啾箭	62
扇子	64
草蜢公	66
掌牛盞	68
掌牛盞	70
滿姑洗身跌 phet ⁴ 一條花手巾	72

貳、儀式歌謠

一、訣術類	75
夜小兒毋睡唸	76
腳痺痺	77
二、禮俗類	79
一小妹子	80